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产品完工责任除外
(利宝)(备-责任)[2015](附)170号

本保单不承保产品完工责任。

产品完工责任是保险人承保被保险人的产品及完工操作风险引起的赔偿责任。在本保
单中，产品及完工操作风险是指：

1.所有因“记名被保险人的产品”或“记名被保险人的工作”引起的，在记名被保险人
所拥有或租借的场所以外发生的“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但“产品及完工操作风险”
不包括下列各项：

(1) 仍由记名被保险人实际占有的产品；或
(2) 尚未完成或已被放弃的工作。但是，在下列情形中“记名被保险人的工作”视为
已完成，并以下列最先发生者为准：

(a) 当记名被保险人的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均完成时；

(b) 如果记名被保险人的合同规定有多处工作场所，则当工作场所内所有工作均完
成时；

(c) 当某工作场所中的那部分工作已为任何个人或机构（不包括从事同一项目的承
包商或分包商）投入其预期使用时。其它方面已完成但仍需保养、维修、修改、修理或替
换的工作应视为已完工。

2. “产品及完工操作风险”不包括下列原因引起的“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

(1) 财物的运输，除非该伤害或损害是因任一被保险人在向运输工具装卸时在该运输
工具内引起的，而该运输工具并非为记名被保险人拥有或操作；

(2) 由于工具、未安装的设备或被丢弃或未使用的材料引起的；或

(3) 由于产品或操作而引起的，且保险单产品类别中列明该产品及完工操作受一般累
计赔偿限额所限制。

上述批单内之任何内容不增加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赔偿责任。

除上述批改外，本保单之承保条件继续适用。